

#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0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本所博士班課程分共同必修、分組選修兩類。
- 三、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包括共同必修科目十七學分，選修科目二十五學分(研究工具科目至少選修三學分)，其中六至九學分可跨所或跨校選修。
- 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生得延長二年。
- 五、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第一至第二學年全職生每學期修課二至十二學分，在職生每學期二至八學分。但基於所選科目學分計算之完整性，經所長同意後，得超修一學分(超修學分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加修教育學程、補修或選修其他科目者，每學期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學分。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該教育學程不得超過六學分。
- 六、「獨立研究」於第二學年開始修讀，但在畢業學分數下限四十二學分中核計二學分，且於正式註冊選課時，須檢附授課教授同意之修課計畫表(如附表二)，始得修讀。
- 七、「博士論文」於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取得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次學期起選修，分二學期修課，共計六學分。
- 八、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授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因研究需要聘請校外教授指導論文，需搭配一位本所教授共同指導之。
- 九、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至少須發表學術著作達積分五點，前項著作之認定依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辦理。
- 十、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小論文發表，以及論文計畫口試。博士學位候選

人資格考核及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另定之。

- 十一、 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
- 十二、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
- 十三、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